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358,417	360,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10	7,158
員工成本	7	(260,376)	(249,594)
折舊及攤銷	7	(4,543)	(4,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	250	(136)
其他經營開支		(109,052)	(118,745)
財務成本	8	(222)	(4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3,716)	(6,453)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13,716)	(6,453)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之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272)</u>	<u>3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72)</u>	<u>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988)</u>	<u>(6,42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312)	(7,444)
非控股權益		<u>(404)</u>	<u>991</u>
		<u>(13,716)</u>	<u>(6,45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01)	(7,411)
非控股權益		<u>(487)</u>	<u>988</u>
		<u>(13,988)</u>	<u>(6,423)</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2757)</u>	<u>(0.15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7	6,397
使用權資產		2,807	1,2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984</u>	<u>7,6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75	45
貿易應收賬款	12	63,538	62,89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1,442	15,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	5,90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	7,292	7,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0,258	56,239
流動資產總值		<u>133,005</u>	<u>147,3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12,305	14,0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	50,947	38,351
應付承兌票據	17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1,055
租賃負債		1,380	1,504
來自董事貸款		861	11,291
應付稅款		–	283
流動負債總值		<u>69,548</u>	<u>69,577</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57</u>	<u>77,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441</u>	<u>85,420</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448</u>	<u>9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48</u>	<u>90</u>
淨資產	<u>70,993</u>	<u>85,33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311	19,311
儲備	<u>51,958</u>	<u>65,808</u>
	71,269	85,119
非控股權益	<u>(276)</u>	<u>211</u>
權益總額	<u>70,993</u>	<u>85,3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5樓508B室變更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3710室，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之資料。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說明範例的修訂本，並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說明範例。該等範例利用氣候相關示例，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在財務報表內報告不確定性影響的現行要求。因此，該等修訂本不設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 訂本) ¹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所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規定。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此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除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加以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該信息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信息。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兩個年度內，分部間並無任何收入及轉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隨時間確認源自外間客戶 之服務收入	<u>358,417</u>	<u>-</u>	<u>-</u>	<u>358,417</u>
分部業績	<u>2,034</u>	<u>(675)</u>	<u>(1,324)</u>	35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
利息收入				737
未分配開支				(14,386)
財務成本				<u>(2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16)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3,716)</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u>129,290</u>	<u>8,514</u>	<u>4,185</u>	<u>141,989</u>
總資產				<u>141,989</u>
分部負債：	<u>42,192</u>	<u>25,685</u>	<u>2,258</u>	<u>70,135</u>
對賬：				
來自董事的貸款				<u>861</u>
負債總額				<u>70,99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6,074	-	-	6,074
折舊及攤銷	<u>3,341</u>	<u>144</u>	<u>1,058</u>	<u>4,543</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隨時間確認源自外間客戶 之服務收入	<u>360,134</u>	<u>-</u>	<u>-</u>	<u>360,134</u>
分部業績	<u><u>2,476</u></u>	<u><u>(987)</u></u>	<u><u>3,287</u></u>	<u><u>4,776</u></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
利息收入				1,520
未分配開支				(12,544)
財務成本				<u>(4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3)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u>(6,453)</u></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u>137,884</u>	<u>13,056</u>	<u>4,057</u>	<u>154,997</u>
總資產				<u><u>154,997</u></u>
分部負債：	<u>40,377</u>	<u>15,945</u>	<u>2,054</u>	<u>58,376</u>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u>11,291</u>
負債總額				<u><u>69,667</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649	-	-	649
折舊及攤銷	<u>3,606</u>	<u>217</u>	<u>1,031</u>	<u>4,854</u>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58,417	360,134	5,546	3,1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3,438	4,466
	<u>358,417</u>	<u>360,134</u>	<u>8,984</u>	<u>7,618</u>

上文所述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79,377	74,841
客戶B	<u>156,751</u>	<u>160,403</u>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u>358,417</u>	<u>360,134</u>

(a) 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

分部	清潔及相關服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u>358,417</u>	<u>360,134</u>
總計	<u>358,417</u>	<u>360,134</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u>358,417</u>	<u>360,134</u>
總計	<u>358,417</u>	<u>360,134</u>

本集團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月確認收入。其數額能可靠估計且很可能收取收入。該清潔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b) 於報告日期與現存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317,259	-	-	317,259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63,468	-	-	163,468
	<u>480,727</u>	<u>-</u>	<u>-</u>	<u>480,727</u>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49,000	-	-	249,000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59,865	-	-	159,865
	<u>408,865</u>	<u>-</u>	<u>-</u>	<u>408,865</u>

有關金額指產生自本集團各服務的合約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確認於日後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入，有關金額預期將於未來12至37個月(二零二五年：未來12至33個月)內產生。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37	1,520
管理費收入	60	60
政府補貼	51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0	211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4,4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8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
租賃終止之收益	1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6	-
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	41
就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2)	65
雜項收入	819	722
	1,810	7,158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47,410	236,2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992	10,267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135)	832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109	2,199
員工成本總額	260,376	249,594
提供服務成本*	341,256	343,27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68	580
—非核數服務	140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1	2,2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22	2,6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50)	136
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	(41)
就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2	(65)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約248,7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5,554,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222	176
承兌票據之利息	—	240
	<u>222</u>	<u>416</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u>—</u>	<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及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五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3,3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4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8,276,744股(二零二五年：48,276,744股(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數比較數字已基於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上一年度生效而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基金	—	5,902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542	63,053
減：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	(163)
	<u>63,538</u>	<u>62,890</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一般為期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60,24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3	20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	(41)
出售附屬公司	(158)	—
匯兌調整	—	(1)
年末結餘	<u>4</u>	<u>163</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280	30,035
31至60日	24,368	27,964
61至90日	7,708	4,706
91至120日	2,050	151
120日以上	132	34
	<u>63,538</u>	<u>62,890</u>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 60日	逾期 61至 120日	逾期 121日 至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0.0%	0.0%	0.0%	0.0%	100.0%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29,284	24,368	7,708	2,050	132	-	63,542
虧損撥備(千港元)	4	-	-	-	-	-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0.0%	0.0%	0.0%	0.0%	100.0%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30,037	27,966	4,707	151	34	158	63,0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2	2	1	-	-	158	163

1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2,143	1,946
按金	2,877	1,980
其他應收賬款	524	4,7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6,945	7,030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47)</u>	<u>(563)</u>
	<u>11,442</u>	<u>15,192</u>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63	630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612	(65)
出售附屬公司	(127)	-
匯兌調整	(1)	(2)
	<u>1,047</u>	<u>563</u>
年末結餘	<u>1,047</u>	<u>563</u>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31,203	27,985
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171	30,365
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176	5,000
	<u>57,550</u>	<u>63,350</u>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57,550	63,350
減：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減：就銀行融資期限逾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5,176)	(5,000)
減：就銀行融資的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2,116)	(2,111)
	<u>(7,292)</u>	<u>(7,111)</u>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0,258</u>	<u>56,23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有五日至一年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00,000港元)，其中於報告期末已動用2,2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22,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7,2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111,000港元)取得。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95	7,256
31至60日	5,399	6,139
90日以上	111	698
	<u>12,305</u>	<u>14,093</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0,015	9,991
撥備及應計款項(附註a)	30,932	28,360
	<u>50,947</u>	<u>38,351</u>

附註：

a. 撥備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應計員工成本。

17.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公司以本金總值3,000,000港元向一名投資者發行三份承兌票據，以年利率8%計息。該承兌票據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惟屆滿日期已由本公司及該名投資者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未能償還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到期應付的承兌票據。暫停支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構成拖欠付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拖欠的應付承兌票據3,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與票據持有人協定有關違約的補救措施。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兩間集團實體(精密視覺國際有限公司及盛啟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實體的附屬綜合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貿易應收賬款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貿易應付賬款	(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6,068)</u>
小計	(12,636)
匯兌波動儲備	(349)
集團內公司應收賬款	13,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u>218</u>
總代價	<u><u>300</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300</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入	<u><u>289</u></u>

20. 訴訟

前非執行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關聯附屬公司**」)涉嫌向非執行董事王春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借入的一筆貸款被發出中國仲裁裁決。關聯附屬公司尚未於協定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所涉及貸款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因此構成明顯違約。其後，王先生提起仲裁程序，獲福州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受理，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委員會作出有利於王先生的裁決，裁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裁決日期起10日內向王先生償還(其中包括)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並須支付該貸款本金的逾期利息，年利率為3.1%，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算，直至償還全部本金為止。

法律顧問認為，雖然仲裁裁決中提及之還款協議訂明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但並無明確表明仲裁為最終及唯一救濟方法。

此外，由於還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已由法院裁決，王先生其後就同一貸款簽署之還款協議並不涉及向相關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際放貸。因此，該協議極可能無法執行。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有充分理由反對此筆貸款。誠如本公告附註19所披露，相關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出售。

清盤呈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Ngans Lawyers LLP(「**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理由是本公司就一份中文版《年度法律服務委聘協議》所欠呈請人的未付服務費約為588,808.00港元。呈請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因呈請而最終被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提交呈請之日(「**開始日期**」))之後，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產)的任何處置、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股東身份之變更均屬無效，除非已獲高等法院頒發確認令。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對財產所作的任何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未獲高等法院頒發確認令，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的通函，鑒於該等限制及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且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暫時暫停其就本公司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此舉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撤銷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入賬權，並據此從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相關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自呈請被駁回或永久擱置之日，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必要的確認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提交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已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頒佈任何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並認為呈請未能代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且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採取行動與呈請人解決爭議，並盡快促使呈請撤回。預期呈請於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造成實質影響。倘呈請人與本公司無法達成和解，本公司將就申請確認令一事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視情況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的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即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該附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援文件(「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因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該附屬集團可能需要或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任何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列，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該附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對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導致我們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受到限制。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集團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我們未能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獲取有關上述事項的充分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構成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進行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358,4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0,134,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5%。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3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44,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廣告媒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業投資、科技、媒體及電訊領域以及水處理業務方面開拓業務及投資機會。

廣告媒體業務

廣告媒體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6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87,000港元)。該業務繼續面臨行業向數碼平台轉型及市場營銷需求不斷演變所帶來的挑戰。消費者行為轉變(香港居民現正北上深圳等內地城市消費)對香港的市場營銷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人工智能(「AI」)工具的興起對廣告媒體分部造成具顛覆性的變革。該等具顛覆性的變革導致成本下降，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聘用內部員工以滿足其廣告及社交媒體管理的需求。本集團探索轉型策略的同時保持審慎態度。

清潔及相關服務

此分部為本集團貢獻全部外部收入358,4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134,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錄得溢利約2,034,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五年則錄得溢利2,476,000港元。儘管在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壓力之環境下，員工成本相對較高且營運開支有所增加，但得益於重續合約情況穩定以及來自核心客戶的持續需求，業績表現得以維持穩定。本集團成功從新客源中取得新合約，其中包括為位於元朗的住宅屋苑以及位於香港島的商業大廈提供清潔服務。

廢物處理業務

廢物處理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3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3,287,000港元)。上一年度溢利包括一項重大一次性撥備撥回。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項投資之合適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微跌0.5%至358,4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134,000港元)，主要由於儘管主要客戶需求穩定，惟清潔分部表現有所放緩。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至1,8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5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重大一次性其他應付賬款撥回(二零二五年：4,45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抵銷。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增加至260,3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9,594,000港元)，反映在勞動力市場緊張的情況下，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增加。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109,0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8,745,000港元)。提供服務之成本為341,2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3,277,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3,7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53,000港元)及淨虧損13,7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5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為13,5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11,000港元)。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為57,5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3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50,2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23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二五年：2.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0,9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3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1,2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5,119,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二零二五年：3.5%)，乃按付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方式計算。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來自董事之貸款，分別為2,828,000港元及8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1,594,000港元及11,291,000港元)。應付承兌票據3,000,000港元仍未償還。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措施。有關清潔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分部則涉及人民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透過人民幣收入及負債作自然對沖。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00,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約7,2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11,000港元)取得，其中於報告期末已動用2,2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22,000港元)。

前景

廣告媒體業務

該行業繼續經歷數碼轉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包括精準營銷及新媒體形式帶來之機遇，同時審慎管理成本。

為應對市場變化，董事擬擴大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策略佈局，並加速向智能營銷轉型。董事將探索AI領域之機遇，研究多智能體協同技術，藉以構建自動化智能營銷工作流，旨在透過技術賦能為企業帶來全新之營銷解決方案。

清潔及相關服務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清潔業務以吸納新業務合作夥伴，從而豐富其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引入適量數目的外勞以填補空缺，從而補充其勞動力，同時亦將積極引入智能清潔機械人，藉以降低經營成本。

中東戰爭導致油價持續上漲，致使本集團其中一名從事航空業業務之主要客戶，因多家航空公司縮減航班導致其本身業務需求下降，繼而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預期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將於下一年度更為顯著地浮現。

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致力於產生額外收入，另一方面同時尋求控制成本之方法，以期提升本身競爭力，並維持穩定增長。

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質押資產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質押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訂立之履約保證約為2,2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2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可能蒙受的僱傭及人身傷害索償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根據現有資料有關保險保障充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已知重大或然負債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訴訟

除附註20及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33港元認購153,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認購事項款項約為5.0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務確認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合共5,049,000港元的方式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931,069,796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基準為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票換領及與股份合併有關的碎股配對服務)，請參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股東應注意，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為灰色，而現有的藍色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適用於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但仍作為所有權證明文件有效。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附註19及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7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241名)。於回顧年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260,3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9,594,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

薪酬乃根據個別職位的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期待。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內部控制

就附屬集團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調查機構」)獲委聘進行調查。

根據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機構認為：

- (a) 該附屬集團在提供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需的財務報表方面並無任何問題。因此，編製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障礙，而未提供二零二五財年所需的財務資料乃該附屬集團的故意行為，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就該附屬集團與福州仲裁委員會前任董事之間未解決的爭議計提人民幣5,200,000元及附帶費用外，該附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重大交易、重大借款、擔保或融資活動或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及
- (c) 鑒於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a)持續嘗試聯繫該附屬集團的負責人員；(b)就可能針對該附屬集團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前景尋求中國律師的法律建議；及(c)指示中國律師準備催款函，調查機構認為，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通過各種合理合法的方法及渠道獲取該附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已採取所有可行補救行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調查報告，並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論合理且可接納，並已充分處理相關問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將採納調查機構的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定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達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穩健發展作出之不懈努力致以感謝。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為所有相關人士取得豐厚回報。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